

关于公布第二批学院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对象名单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二批学院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，经各党总支、党支部申报，专家评审，综合遴选等程序，确定文理学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为学院第二批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，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等2个二级党组织、计算机学院学生第十一党支部等2个党支部为第二批学院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对象，自本通知发布至2025年12月为培育创建期。同时，经学院党委审议，决定推荐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、电子工程学院成电班党支部、计算机学院学生第十一党支部申报校级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单位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认真培育创建。各培育创建对象要根据申报通知和建设要求，按培育计划分步骤、有序推进创建工作，做到软件建设和硬件投入并重、整体水平和品牌建设双提升、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双融合。各培育单位要以此为契机，发挥培育创建对象引领作用，注重挖掘总结创建中的工作经验做法，推动学院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提升。

二、加强管理考核。要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，各培育创建对象应于2024年11月底前，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典型案例报告，于2025年11月底前，提交培育工作验收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。

三、申报校级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的单位应当按照学校相关建设条件做好材料梳理、整合及上报工作。如入选为校级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建设单位，应严格按照学校关于党建“双创”工作的建设要求和时间节点开展相应的培育建设工作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党委组织部

2023年12月1日

附件

第二批学院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对象名单

一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（1个）

文理学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二、标杆院系（2个）

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

经济学院党总支

三、样板支部（2个）

计算机学院学生第十一党支部

管理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